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4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N202406070060	<p>1. 彭某福2014年第一次砍伐“哈里枯”林场森林1600多亩，涉及有陡滩村，咱竹村，尚家村，陇木峒村，其中陇木峒村二组占726亩。</p> <p>2. 彭某福第二次盗伐是2019年4月，用于修建农家乐。</p> <p>3. 2023年10月，二组组长彭某福（与1、2条不是同一人）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存在乱砍乱伐的行为。</p>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14年哈里枯林场森林存在砍伐行为属实。</p> <p>2、彭某福2014年第一次砍伐哈里枯林场森林1600多亩，涉及有陡滩村、咱竹村、尚家村、陇木洞村。其中陇木峒村二组占726亩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4年哈里枯林场森林没有发现大面积被砍伐的情况。</p> <p>3、彭某福第二次盗伐是2019年4月不属实。2019年4月，在哈里枯林场均未发现有盗伐林木的现象。</p> <p>4、修建农家乐属实。</p> <p>5、2023年10月，二组组长彭某福（与1、2条不是同一人）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不属实。经县森林公安核实。2023年10月砍伐树木的人为彭某松，并非彭某福。</p> <p>6、盗卖举报人松树50多根，存在乱砍乱伐的行为属实。</p>	部分属实	1、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林木、林地生态安全。2、对乱砍滥伐林木行为依法打击。	<p>处理情况：</p> <p>1、保靖县森林公安局2024年3月29日，决定对迁陵镇陇木峒村村民彭某松滥伐林木案立案侦查（保森公（局）立字（2024）0006号）。</p> <p>2、2024年4月17日，县森林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彭某松出具了《监视居住决定书》（保森公（局）监居字（2024）0005号）。</p> <p>整改情况：</p> <p>1、彭某松砍伐林木的地块已完成造林复绿，种植了油茶。</p> <p>2、2014年哈里枯林场采伐地已自然复绿。</p>	已办结	无
2	X3HN202406070086	湘西州古丈县罗依溪社区穿岩溶公租房项目2017年3月将工程开挖大量渣土倾倒在举报人隔壁及下方的河道内，土方量过大挤压举报人家房屋，导致房屋成为危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17年3月份，罗依溪穿岩溶公租房项目在一个半月之内，将工程开挖的渣土大量倾倒在举报人家隔壁及下方的河道内属实。</p> <p>2、由于土方量大，短时间堆积过多，导致举报人房屋受到挤压，出现墙体通透性开裂，房屋基础沉降性倾斜等情况部分属实。2017年8月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来现场对信访人房屋受损情况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信访人房屋受损责任为三方原因，反映的问题为其中一方。</p> <p>3、后渣土被清理但举报人房屋问题未得到解决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方案完成整改	<p>处理情况：</p> <p>1、2017年县住建局对擅自倾倒渣土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整改并处罚最高额3000元的处罚；2017年县水利局对渣土倾倒河道问题对古阳镇人民政府及县住建局进行了立案查处，要求及时处置并处以罚款10000元。</p> <p>2、2018年4月对渣土边坡进行坡面固化施工，通过了住建、环保部门及设计监理勘察等专业部门整改验收。</p> <p>整改情况：</p> <p>制定了房屋维修加固施工方案，责成项目施工方对信访人受损房屋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加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HN202406070020	湘西州永顺县向某福、熊某娥侵占国有土地，在湘潭路往后坝居民区正十字路口修建违法建筑，堵塞了全村的排污通道。现反映：政府部门从3月15至5月15日该工程完成了一半，剩下的排污通道因向某福违法建筑堵住导致未能施工，希望督促完成疏通排污通道。希望永顺县人民政府拆除向某福、熊某娥违法建筑，疏通全村排污工程的下半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政府部门5月16日开始做排污工程，5月27日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了问题不属实。该问题已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进行了整改，举报人向省环保督察反映问题后，永顺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于2024年3月17日实地查看，并与信访人协商一致，制定了整治方案。政府部门依据整治方案于3月18日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于3月20完成围墙、旱厕拆除，于3月26日完成管道沟开挖、污水管道敷设、卫生间建设以及围墙恢复，于3月28日完成路面恢复，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方案完成整改工作，不存在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的现象。	部分属实	依方案完成整改	处理情况： 已于2024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核查，并制定方案，实施整改。 整改情况： 已于3月27日完成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HN202406070010	湘西州龙山县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工程施工方私自立杆侵占百姓山林地，违法砍伐普通树木30余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丝楠木11根、根桂花树3株，每株树围均在手腕粗大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龙山县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工程施工方私自立杆侵占百姓山林地不属实。龙山县电力公司在进行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中在茨岩塘镇中山村六组与七组村民小组之间立电杆3根，位于村级公路两侧和反映人的责任山林交界处，没有占用林地。 2、违法砍伐普通树木30余株属实。 3、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丝楠木11根、根桂花树3株，每株树围均在手腕粗大小）不属实。经实地勘查及走访，中山村7组村民责任山内没有自然生长的楠木树种。在电力输送线下的11株楠木树是2017年春季村民自己人工栽种的，不是本地自然生长的楠木。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范畴，另外桂花树未被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内，且电力施工方并未对线路下方的楠木实施采伐。	部分属实	强化沟通联系，妥善处理群众问题	处理情况： 2024年4月29日国网龙山县供电公司会同施工单位一起上门与客户进行沟通反映的问题，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采取移杆方式处理。 整改情况： 已在5月12日将电杆移到位。	已办结	无